

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王元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王元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环德（福建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86人，营业收入为8477.667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0.4705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